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管理的执行效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 3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紧急的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</p>

<p>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%的限额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。</p>	<p>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 <p>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、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%的限额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事项。</p> 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--	--

对《公司章程》做上述修订后，相应章节条款没有变化。
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